

上海开放大学文件

沪开大〔2021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学院，各分校（教学点）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以及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

附件

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（制定背景）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规范学生管理工作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和公共秩序,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以及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本科、专科学生。

第三条（处分原则）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,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,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第二章 处分种类

第四条（处分种类） 学校对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,并视情节轻重,分别给予如下纪律处分:

- （一）警告;
- （二）严重警告;
- （三）记过;
- （四）留校察看;
- 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，应当由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或分校（教学点）给予批评教育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

第五条（从轻情节） 学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：

- （一）主动承认错误，并有真诚悔改表现的；
- （二）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，认错态度好的；
- （三）积极协助学校查处问题的；
- （四）积极主动检举、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的；
- （五）其他可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。

第六条（从重情节） 学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：

- （一）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；
- （二）故意隐瞒、歪曲、捏造事实，以及妨碍调查，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；
- （三）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；
- （四）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后再次违纪应当处分的；
- （五）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；
- （六）在群体性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- （七）其他应予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。

第七条（开除学籍）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- 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(三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
(四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者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
(五) 毕业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等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(六) 违反本规定或者学校其他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(七) 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八)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。

第八条（处分期限） 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设置不同处分期限，到期视学生悔改情况按相关程序予以解除处分。

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，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。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计算。在处分期限内再次受到处分的，处分期限从前一处分解除之日起计算。在处分期内休学的，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。

处分期内，有突出先进事迹或者立功的，可提前解除处分。未到处分解除期限又需要毕业的，可书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，二级学院或分校（教学点）根据该生的悔改表现，按相应程序，决定是否给予解除处分。

第九条（奖励限制） 凡受违纪处分的学生，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，不得在本校参评各类奖学金、奖励或

者其它荣誉称号。处分解除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

第十条（违法违规）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，尚未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受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较重但尚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情形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十一条（考试纪律） 学生违反上海开放大学考场纪律的，按照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给予以下相应处理或者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被认定为考试“违纪”的，取消涉事考生该科目的考试成绩，在该生成绩档案中该科目记录“违纪”；

（二）被认定为考试“作弊”的，取消涉事考生该科目考试成绩，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，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，在该生成绩档案中该科目记录“作弊”；情节严重的，同时取消其当次报考各科目考试成绩；

（三）被认定为“替考”的，取消涉事考生当次报考各科目考试成绩，停考一学年，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，在涉事考生成绩档案中该科目记录“替考”，其他课程记录“零分”；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考试两次及以上的，学习期间所有课程记录“零分”并开除学籍；

（四）被认定为“扰乱考试秩序”的，终止涉事考生本科目考试，取消其当次报考各科目考试成绩，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，在涉事考生成绩档案中该科目记

录“扰乱考试秩序”；考生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考生以违规行为获得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无效，学校收回证书并撤销学历。

学生参加非我校组织的考试，发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，视其违纪情形，参照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二条（学业诚信） 学生违背学业诚信，实施以下行为之一的，学校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在入学报名、作业、实验、考试、论文、竞赛和奖助学金评定等各项学业中存在不诚信行为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盗用、涂改、伪造学生证、身份证或者其他证明性文件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有其它不诚信行为且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三条（公共秩序） 学生扰乱校园秩序，实施以下行为之一的，学校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，经批评教育无效的；

(二)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，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开展活动、出版刊物的，或者冒用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(三)不服从教育、管理，侮辱、谩骂教师、行政人员或者学校其他工作人员的；

(四)违反学校交通、消防等校园安全规定的；

(五)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的；

(六)参与非法传销或者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的；

(七)编造、散布谣言、不实信息，或者擅自散发未经登记、审批的宣传品、印刷品，或者复制、贩卖、传播违法书刊、电子出版物或者音像制品，影响学校秩序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八)违反国家、学校关于计算机、网络或者其他通信工具使用规定的；

(九)阻碍学校调查违纪事件，故意提供伪证，或者打击报复检举者的；

(十)其他违反学校规定，影响学校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有悖社会公德或者公序良俗，有损学校声誉的。

第十四条（打架斗殴） 学生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五条（公私财物） 非法侵占、盗窃、诈骗、损坏国家、集体或者他人财物的，分别按以下情形给予纪律处分：

(一) 非法侵占、盗窃、诈骗公私财物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盗窃公章、保密文件、试卷、档案等物品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二)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故意损坏消防设备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六条(未列事项) 学生实施本规定未列举的违纪行为，造成危害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参照本规定有关条款执行。

第四章 处分程序

第十七条(调查取证) 学生违纪行为由其所在二级学院或分校(教学点)负责调查、取证、提出处分建议。调查取证人员中，与学生有利害关系或者直接涉及违纪事件的当事人应当回避。

第十八条(陈述申辩) 二级学院或分校(教学点)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建议之前，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十九条(违纪材料) 二级学院或分校(教学点)在充分调查取证后提出处分建议，并向总校提交学生违纪处分材料，具体包括：

(一) 学生违纪事实的书面调查结果及处分建议，且加盖单位公章；

(二) 学生陈述和申辩谈话记录，且经谈话双方签字确认；

(三) 学生违纪行为有关证据材料；

(四) 其他必要材料。

第二十条（审批程序） 学生违纪材料主送单位为学历教育部。相关二级学院或分校（教学点）原则上应当在发现违纪行为或者收到举报信息、问题线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，并向学历教育部提交学生违纪材料，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。

学历教育部收到违纪材料后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。对于可能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，报分管校长审批；对于可能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，报分管校长，经合法性审查后，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二十一条（处分决定）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- （三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- （四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- （五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二十二条（处分送达） 处分决定书由二级学院或分校（教学点）直接送交被处分学生本人，并履行签收手续。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难以联系的，以邮寄方式或者利用学校网站等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二十三条（处分解除） 解除处分申请由受处分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或分校（教学点）提出，所在二级学院或分校（教学点）根据学生受处分后的在校表现情况，给予解除建议并提交学历教育部，审核后报分管校长审批决定。

第二十四条（学生申诉） 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自处分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二十五条（材料归档） 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。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（解释权限） 本规定由学历教育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（生效时间）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